

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，2016年12月13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借款300万元整，用于上游采购等日常经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晓光、刘秀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2016年12月19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40万元整，用于采购压缩空气高效过滤器等材料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晓光、刘秀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郭晓光持有23,454,000股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55.0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刘秀红持有3,000,000股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7.04%，为公司股东，郭晓光和刘秀红系夫妻关系，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郭晓光、郭琦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郭晓光	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9 号院 *号楼*单元*号	---	---
刘秀红	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9 号院 *号楼*单元*号	---	-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见本公告“一、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”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 40 万元整，用于采购压缩空气高效过滤器等材料，郭晓光、刘秀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；

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借款 300 万元整，用于上游采购等日常经营，郭晓光、刘秀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